

2024年度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单 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区政府工作部门和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全区干部、职工年度普法考试工作。

（六）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负责辖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执业、法律援助和公证工作，协助做好司法鉴定和仲裁工作。

（八）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九）负责规划、协调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负责区司法局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同推进区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80.4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5.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8.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5.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3
	30			61	
总计	31	919.57	总计	62	919.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18.52	909.07	0.00	0.00	0.00	0.00	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9	12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5	1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9	5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9	6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7	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7	4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7	4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7	4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1	6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1	6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1	63.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15.65	818.61	97.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9	12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5	12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9	52.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9	63.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7	7.0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7	4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7	4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7	46.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1	63.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1	63.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1	63.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73.90	673.9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5.69	125.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07	46.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41	63.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9.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9.07	909.0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09.07	总计	64	909.07	909.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909.07	812.03	9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9	125.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5	123.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9	52.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9	63.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7	7.07	0.00
20808	抚恤	1.74	1.7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	1.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7	46.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7	46.0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7	46.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1	63.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1	63.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1	63.4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1	0.00	0.11	0.00	0.11	0.50	0.61	0.00	0.11	0.00	0.11	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19.57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7.29万元，下降3.9%。主要是财政政策调整，过“紧日子”，缩减运行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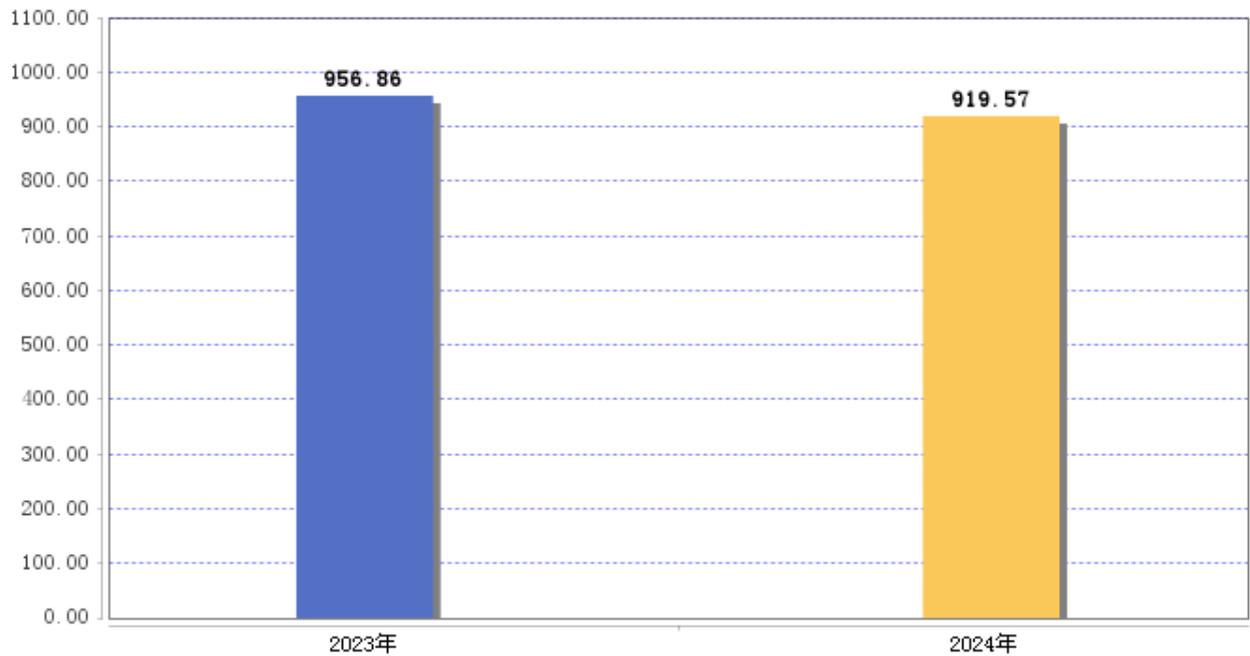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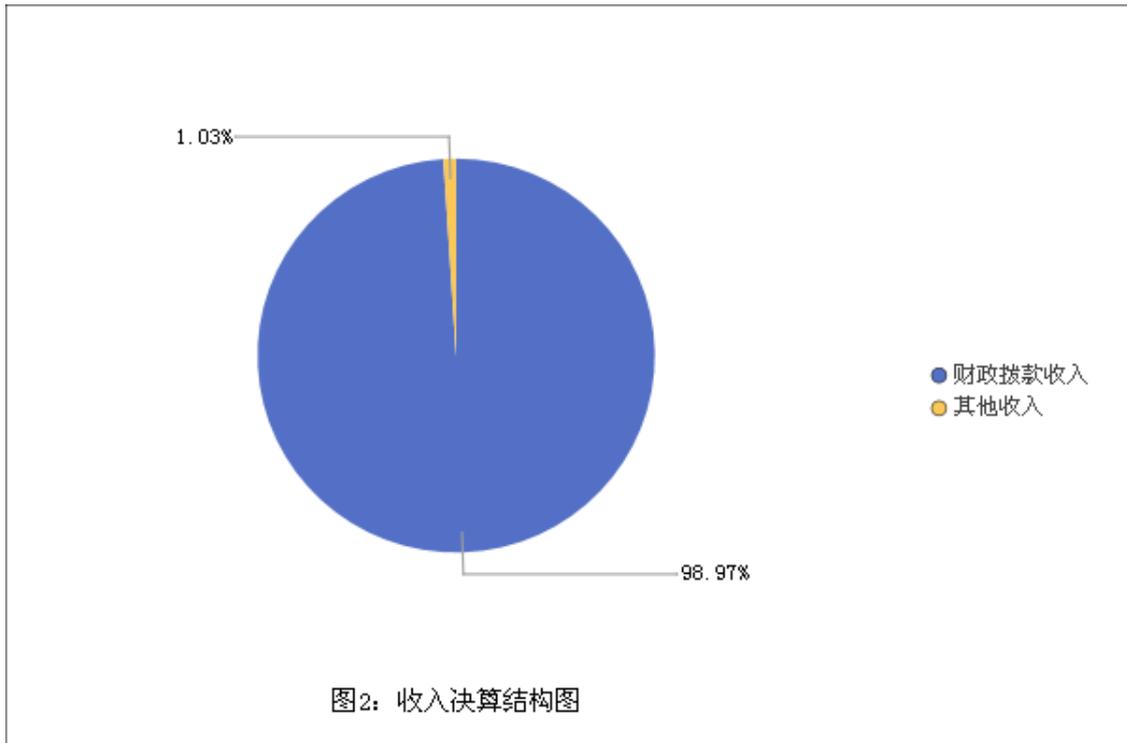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918.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9.07万元，占98.97%；其他收入9.45万元，占1.03%。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909.0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0.53万元，增长2.31%。主要是支付往年未支付账目。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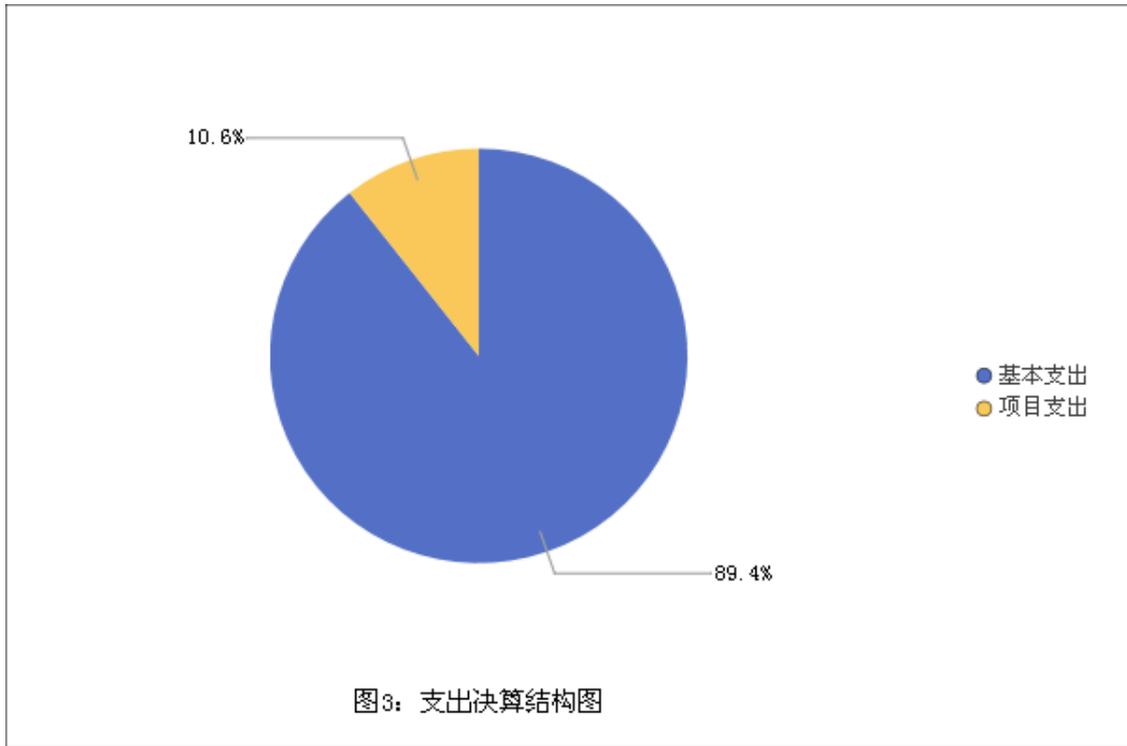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9.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58.87万元，下降86.17%。主要是不在支付法院调解员工资及福利。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915.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8.61万元，占

89.4%；项目支出97.04万元，占10.6%。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818.6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2.39万元，增长6.84%。主要是支付往年未支付账目。

2、项目支出97.0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92.55万元，下降48.82%。主要是不再支付法院调解员工资和福利。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09.07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53万元，增长2.31%。主要是支付往年未支付账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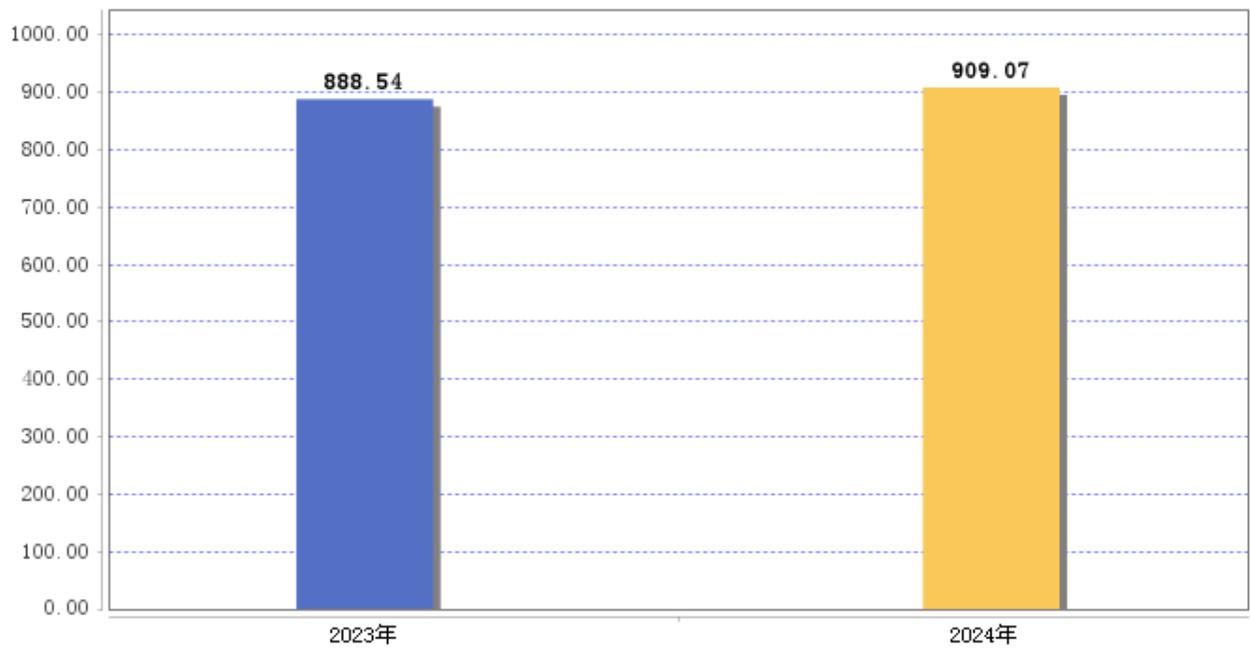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9.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53万元，增长2.31%。主要是支付往年未支付账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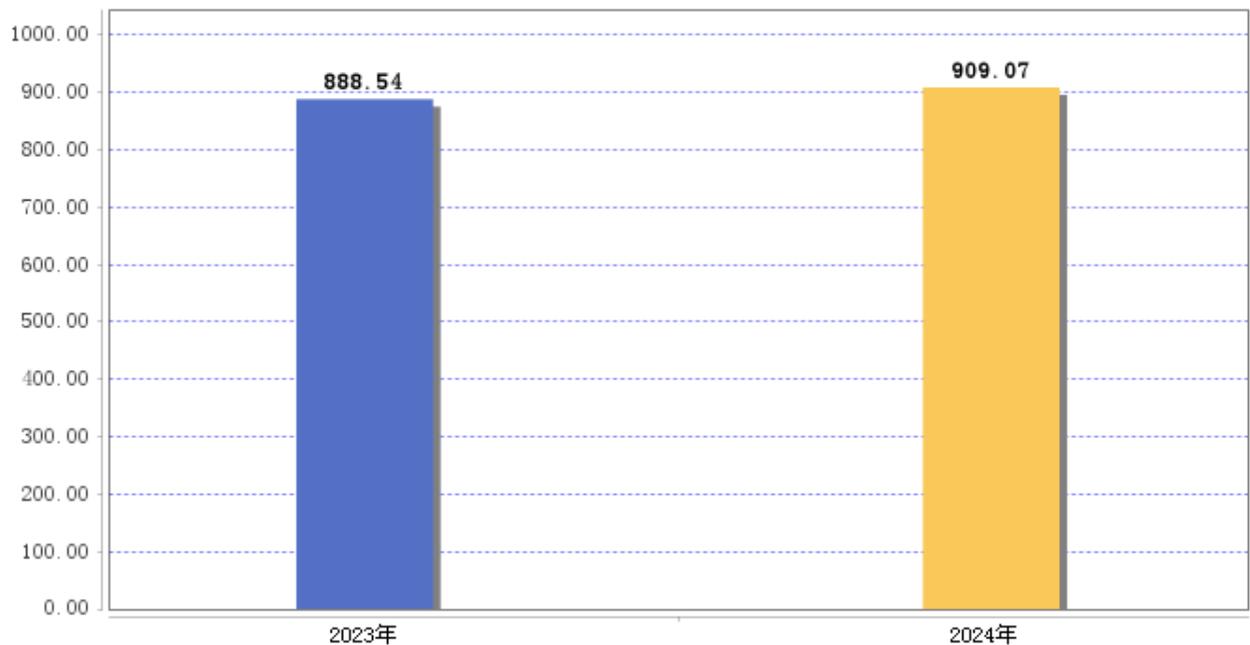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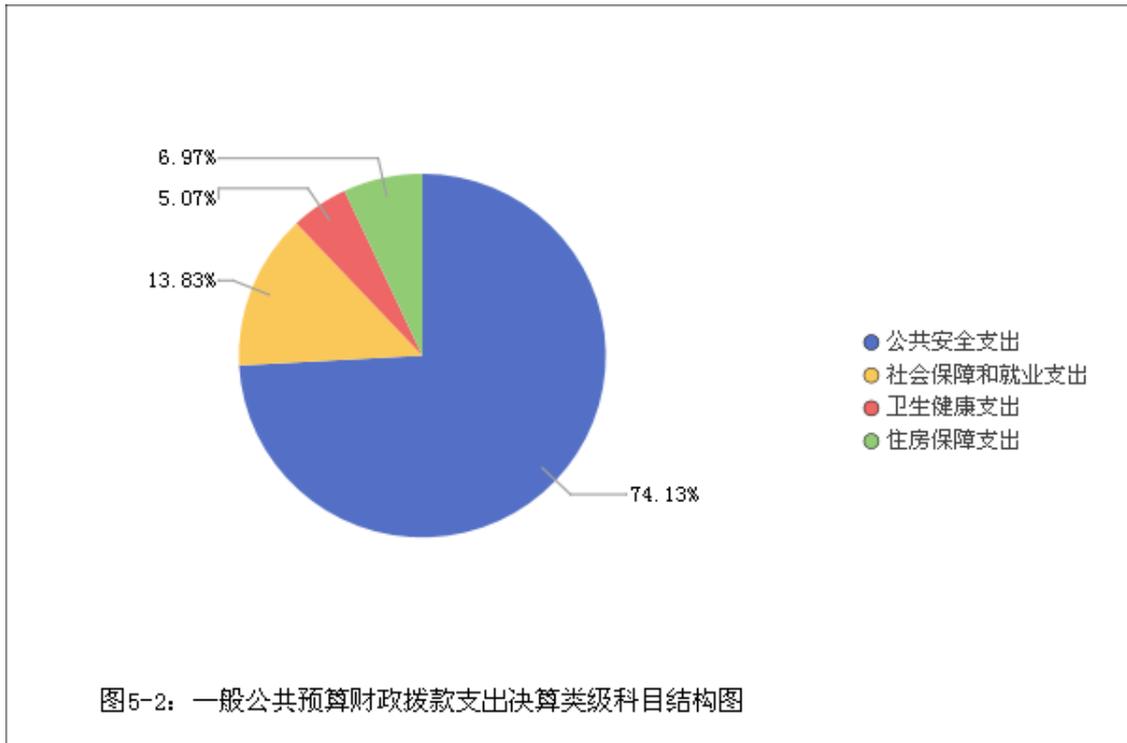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9.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673.9万元，占74.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5.69万元，占13.8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6.07万元，占5.0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3.41万元，占6.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09.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657.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52.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3.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1.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6.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63.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12.0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70.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41.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周村区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1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周村区司法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及省司法厅工作督导等工作，共计接待6批次、4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57万元，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26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80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预算执行比较及时、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财务报表分析，“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项目财政共拨付资金80万元，支付金额为80元。项目支出提供的票据合法，无虚列项目成本现象，未进行现金支付，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开支按规准执行，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管办法较规范。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 to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指区 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 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 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周村区司法局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周村区司法局职业年金的缴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指单位死亡职工的抚恤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聘用人员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6 年，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周发[2016]12 号，密件），明确提出了加强我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就拓宽调解员的选拔渠道、培训和考核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文件要求，经区领导同意，决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全区聘用部分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并借鉴其他区县的经验做法，全区计划聘用 20 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根据工作需要分配到镇（街道）、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区法院、区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聘用 3 名法律援助公益岗位人员，在周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法律援助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由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解决。2024 年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人每月工资约 2863.02 元， $2863.02 \text{ 元/人/月} \times 12 \text{ 月/年} \times 20 \text{ 人} = 687124.8 \text{ 元}$ ；2024 年法律援助公益岗位每人每月工资约 3427.61 元， $3427.61 \text{ 元/人/月} \times 12 \text{ 月/年} \times 3 \text{ 人} = 123393.97 \text{ 元}$ ；共计 810518.77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科学发展考核要求，按时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

助公益岗位工资，保障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由单位领导、分管领导及项目相关科室人员参与评价，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组织参与评价的相关人员，学习评价指标知。

2.组织实施。

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

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提高工作质量。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自评分 99 分。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聘用人员工资”项目预算金额为 80 万元，执行金额为 80 万元。执行金额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财务报表分析，“聘用人员工资”项目财政共拨付资金 80 万元，支付金额为 80 元。项目支出提供的票据合法，无虚列项目成本现象，未进行现金支付，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开支按规准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管办法较规范。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目预期目标。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领导重视，专人管理，责任明确。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在相关责任人员科学管理下，节约成本，未超预算。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 80 万元，执行金额 80 万元。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按月及时向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人员发放工资，项目得到及时实施。

（2）项目完成质量。

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时调解矛盾纠纷，法律援助公益岗位人员顺利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群众经济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保证了本年度内矛盾纠纷问题顺利解决，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实现了在基层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

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改进建议：1、在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2、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本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运用现有资源，保证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财务核算。

对资金实行单列核算，便于准确反映单项目支出情况，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三）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为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提供有效依据。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摘要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周村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存在主要问题（简要）	意见和建议（简要）
1	聘用人员工资	99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1、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程度。 2、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保证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